

构建和完善环境治理体系的务实举措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系列文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讯 2017年5月,环境保护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同年12月,又联合印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和印发〈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等四类设施工作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布了第一批124家面向公众开放的设施单位,并印发《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四类设施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近日,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发布《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的背景、意义等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系列文件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十九大报告中,生态文明建设被列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中,是继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后的重大战略安排。一系列的重大安排部署有效推进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进程,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境治理任务仍十分艰巨。其中,部分地方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及PX化工等项目出现了明显的“邻避效应”,甚至出现群体

性事件,环境社会风险事件频繁发生。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既有公众对环境保护知识不了解、不掌握的因素,也有部分政府监管措施不到位,企业履行环保责任不到位、环保工作有差距,以致破坏整个行业形象,使群众产生不信任感。

在此背景下,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我们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快环境改善进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推进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就是构建和完善环境治理体系的务实举措。

首先,这是政府部门转变治理方式,增强信息公开度,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有效举措。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有利于提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方式和效率,通过公众的广泛参与、监督,为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监管提供支撑和补充,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第二,此举是促进环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一方面,四类设施也是事关群众生活的基础设施,让四类设施在群众监督之下运行,将有助于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促进其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增强内在治污动力,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取得优势;另一方面,可以发挥良好的宣传教育作用,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素养和意识,获得信任,赢得公众对企业管理和行业发展的认可。

第三,让四类设施时刻处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可以进一步激发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公众的亲身体

验、实地了解,纾解公众对既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的疑虑,增进对监管方和企业的信心与信任,从而有效化解“邻避效应”。

问:系列文件的工作目的和任务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的出台,目的是使公众理解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激发公众环境责任意识,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共建美丽中国的良好风尚。

文件规定的具体任务是推动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2017年底前,各省级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省会城市(区)具备开放条件的环境监测设施对公众开放;各省会城市选择一座具备条件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定期向公众开放点;有条件的省份选择一座危险废物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作为定期向公众开放点。2020年底前,鼓励各省在有条件的地级市选择一座环境监测设施、一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开放点;有条件的省份可新增危险废物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作为开放点,推动开放工作常态化。各类开放点要定期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活动,并根据需求增加开放次数。

问:系列文件的内容与要求是什么?

答:为推动公众开放工作的常态化、

规范化,《指导意见》对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形式、舆论宣传、总结推动等做出了细致规定,包括名单上报、安全保障、活动形式等多个方面,以保障公众开放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实现在开放中促进理解,在理解中促进共治,在共治基础上实现共享。

《通知》中公布了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包括全国31个省(区、市)的124家设施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众可以通过电话联系,预约参观。四类设施工作指南进一步规范了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开放的种类、内容、形式等各项具体要求和条件,使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四类设施开放工作时时有章可循。同时,还要求开放单位制定开放计划,做好人员组织和培训、安全防护措施和宣传动员工作,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上公布活动时间、内容、地点、参观路线、参观要求和报名方式等内容。另外,要求开放单位要虚心接受公众的意见,不断改进与提高,持续有效地开展开放活动。

公众开放工作涉及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细节考虑不周都会对整个工作造成损失。系列文件对加强各地公众开放的组织领导、组织形式、舆论宣传、总结推动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各地只有立足实际,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严格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流程,把各方面工作都想周到、做踏实,这项工作才能持久长远地开展下去,不断向前发展。

浙皖两省多级政府多部门共同努力 跨界“垃圾灰”难题终得解决

本报记者钟兆盈杭州报道 “安徽那边的垃圾焚烧场改造为垃圾中转站了,以后‘垃圾灰’抛洒水库的事再也不会发生了。”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岛石镇副镇长张仪近日高兴地说。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岛石镇与安徽省绩溪县荆州乡相邻。石门潭水库是岛石镇当地6个村的饮用水源,水库大坝建在岛石镇境内,库尾则隶属于荆州乡。20多年前,荆州乡在库尾岸边建了一个垃圾焚烧场,附近一些村民将垃圾灰和残渣直接抛洒到水库里,岛石镇居民意见很大。

去年3月开始,杭州市开展了“联百乡结千村访万户”活动。杭州市环保部门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先后组织87名干部分3批7

个组,走村入户进企业开展蹲点调研活动。当了解到岛石镇群众对荆州乡垃圾焚烧场“垃圾灰”污染饮用水问题反映较为强烈的情况后,杭州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劳新祥带领相关人员,和临安区政府一起,多次与皖方沟通,协调解决方案。

去年年底,在浙皖两省多级政府、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岛石镇与荆门市专门召开了对接碰头会,专题研究垃圾焚烧场处置事宜。荆州乡最终决定,将垃圾焚烧场改造成垃圾中转站,并配置建设垃圾渗滤液收集池,定期对垃圾及渗滤液进行清运处置。荆州乡还派出人员将倒入石门潭水库的垃圾残渣清运完毕。困扰群众20多年的难题得以解决。

规划引领科学布局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 酒泉完成18个园区规划环评

本报记者吴玉萍酒泉报道 甘肃省酒泉市去年以来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严格执行环评制度,促进污染治理和环境改善。

酒泉市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印发了《酒泉市人民政府全面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时,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布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把企业投资项目与酒泉市经济结构、生态文明、城市主体功能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完成了18个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以及酒泉市12个“十三五”指导性规划的审查和5个专项性规划环评审批工作。酒泉市环保局与市能源局、

市水务局共同开展党河流域水电站的规范整治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对位于自然保护区的水电站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与肃州区水务局联合推进洪水河河道采砂规划的环评和项目审批工作,推进党河流域、疏勒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环评工作。

酒泉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意见,清查了470个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整理了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评行政许可情况核查清单,共40个项目,涉及酒泉市9个自然保护区,并进一步明确了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等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等规定。

临沂市环保局驻村工作组推进产业项目 当地实现脱贫与环保双丰收

本报记者季英德费县报道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许家崖社区集体年收入预计增加25万元,在全县率先实现整体脱贫。这是临沂市环保局的王少华和朱茂杰任第一书记工作组大力推进产业项目,努力实现脱贫攻坚和生态环保双丰收。驻村一年多来,累计协调投入村庄建设资金3711.84万元,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增收项目建设,为费县生态环保提升五大行动计划,绿色发展水平得到提高。

此外,三聚聚能的秸秆炭化工艺、生物质炭复合肥制备技术,因“秸秆还田技术国际领先”,入选2017年度全国农资行业十大新闻。张育

目前,全社区4个自然村全部实现户户通水泥路,安装太阳能路灯90盏,建设扶贫车间一处、高效大棚23个、沿街出租楼1栋、集中式光伏385KW、分散式光伏80KW。小官庄村实施乡村连片治理,开展排水沟景观整治,建成两处蓄水塘坝和1公里灌溉水渠。

许家崖水库是费县的饮用水水源地和临沂市的备用水源地。临沂市环保局全力支持第一书记工作组结合部门优势,推进许家崖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项目拟投资4.2亿元,主要包括水源地标准化建设、生态修复与保护、污染源综合治理以及能力建设等工程。目前首批3000万元国家支持资金已到位,项目已开工建设。

2018年新媒体创作大赛第四周获奖名单 (1月22日~1月28日)

姓名	内容	日期	阅读量	金额
公子明珠	这位小朋友给环保人爸爸写了一封信,结尾一句让每个环保人都想落泪……	1月26日	6532	500元

参赛作品主题需与“中国环境新闻”微信与“中国环境”APP的平台内容相关,题材涵盖评论、H5、短视频、动漫、动图等,不限篇幅、不限数量。
投稿邮箱:zghjwxx@163.com
联系电话:010-67172392

改变“一煤独大” 培育新兴业态 晋中谋转型“黑金”变“绿金”

◆赵佩星 王璟 程占涛

山西省晋中市近日通报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进展情况,其中一组数据格外引人注目:全市重点行业的1244家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其中148家铸造、砖瓦窑企业全部实施错峰生产;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取缔“散乱污”企业491家;全市20家焦化企业中1家停产,其余19家企业全部限产。

这组数据反映了晋中市委、市政府保护良好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

近年来,晋中市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强势推进环境治理,不断深化转型发展,全力抓好生态建设。

治理污染,“晋中蓝”获市民点赞

入冬以来,常常有市民在朋友圈晒出“晋中蓝”,并且会获得不少点赞。

近年来,晋中市委、市政府把环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检查、一同考核。围绕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全市打响了蓝天保卫战、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大战役”。晋中市将“三大战役”具化为“十大工程”,细化为52项6523个任务,总投资达51.6亿元。

“十大工程”中,晋中市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中之重加以推进。制订出台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量化问责规定,大力实施燃煤污染治理,统筹推进扬尘污染治理、面源污染管控、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对,建立精准监测和二氧化硫科学预警机制,全力以赴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7年10月1日~12月19日,晋中市城区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达到49天,同比增加了18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7.6,同比下降了23.3%。

转型发展,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

对于曾经“一煤独大”的晋中市来说,要改善环境,除了开展“三大战役”,还得从根本上

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发展。

晋中市严把环保政策准入关,坚决否决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对环境严重的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3年~2016年累计淘汰落后产能95.8万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年全市煤炭去产能1370万吨。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实现天然气、煤层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1735蒸吨。

除了对传统煤炭产业实施提标改造,晋中市还将目光聚焦到转型发展上,积极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和空间格局。以晋能集团2GW异质结晶硅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为代表的节能环保产业,以山西卫星信息应用产业园为代表的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稳步发展。

以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等为代表的健康养老等新业态也加速形成。加快实施以平遥古城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等为代表的重点项目,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加以培育的文化旅游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生态脱贫,农民增收与环境改善齐头并进

虽是隆冬农闲时节,但作为左权县麻田镇生态护林员的杨文秀却没有歇着,每天依然会到自己所管辖的林子去看一看。看管树林、打打零工,再加上三亩地的收入,一年下来能收入七八千元。

如今,像杨文秀一样,通过参与生态建设稳定增收的贫困户,晋中市还有很多。2017年,全市参与造林的11429个贫困人口获得劳务收入1439万元,人均增收1260元。4个贫困县聘用的森林防火护林员86%是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安置贫困人口1304人,人均年收入6000元左右,带动2545人稳定脱贫。

在带动群众增收的同时,晋中市林业生态环境也得到了大幅改善。目前,全市有森林公园24处,已命名国家级湿地公园3处,省级湿地公园7处,省级林业生态县6个。“十二五”期间,林木绿化率和森林覆盖率达35.85%和23.27%,经测算分别比“十一五”期末增加5.35和2.87个百分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对部分农村土地进行流转,引进一家大型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和技术,在这些流转土地上建成100余个现代化高效生态农业“扶贫大棚”,贫困农民除了每年可获取土地流转费用外,还可以获得就业机会,实现增收。 陈彬摄

石化行业推动绿色发展

2017年预计全行业利润突破8500亿元

本报讯 2017年,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将达到14.5万亿元,同比增长12.5%;实现利润突破8500亿元,同比增长30%以上。石化行业继续落实废水、废气、废固、节能和安全管理提升五大行动计划,绿色发展水平得到提高。

这是近日在北京举办的“2017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十大新闻暨行业影响力人物”发布盛典上发布的消息。中国石化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会长李寿生表示,“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由石化大国迈向石化强国的关键阶段。成为石化强国,要拥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企业集团;要具有较强的产业国际投资、经营和贸易能力;要拥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品牌。

此外,三聚聚能的秸秆炭化工艺、生物质炭复合肥制备技术,因“秸秆还田技术国际领先”,入选2017年度全国农资行业十大新闻。张育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31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31日我对4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7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

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 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 010-66556428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 100035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四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164号	2017-11-30
2	关于淮河水海通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3号	2018-1-9
3	关于赤峰市林西东台子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5号	2018-1-12
4	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6号	2018-1-12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 <http://www.mep.gov.cn>)